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本次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 A 股共计 26,316,731 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2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316,7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6,339,986.7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14,880,000.00 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661,459,986.7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本公司以下账户：

①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开立的 10276000000880246 账号 200,000,000.00 元

②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开立的 321560100100035419 账号 461,459,986.70 元

上述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2,876,316.73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583,669.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91,866.99 元合计人民币 659,475,536.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16,731.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633,158,805.9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87,332,509.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的项目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47,634.00 万元，拟在本公司已有的 TD-LTE 技术基础上，根据公司开展新一代宽带无线专用调度系统的需求，建设一个国际一流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技术研发中心，实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658,583,669.97 元，资金利息收入 5,170,286.34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 2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 7,625,463.32 元用于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投入，年末余额 456,128,492.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经董事会指定的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

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募集户）	321560100100035419	958,206.65	4,841,660.58	5,799,867.23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3256	10,000,000.00	150,730.07	10,150,730.07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3377	10,000,000.00	150,730.07	10,150,730.07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2339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2453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2571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2697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7207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通知存款户	321560100200017184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321560100200015615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321560100200015509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321560100200015485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兴业银行鲁谷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321560100200015368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880246	0.00	27,165.62	27,165.62
合 计		400,958,206.65	5,170,286.34	406,128,492.99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少 5,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58,583,66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5,46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25,46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否	458,583,669.97	458,583,669.97	7,625,463.32	7,625,463.32	1.66%	2019年6月	0.00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100.00%	—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583,669.97	658,583,669.97	7,625,463.32	207,625,46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LTE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8年6月延期至2019年6月，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决议在批准额度下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